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0 號

在 20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吳亮星議員，J.P.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耀忠議員，B.B.S.

胡經昌議員，B.B.S., J.P.

葉國謙議員，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 （2004年5月21日刊登憲報）	100/2004
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4年第7號）2004年 （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5月21日刊登 憲報）	101/2004
3. 《200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04 年5月28日刊登憲報）	103/2004
4. 《2004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土木工程署、拓展 署、土木工程署署長及拓展署署長）公告》 （2004年5月28日刊登憲報）	104/2004
5. 《2004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04年5月28日刊登憲報）	105/2004

其他文件

第89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於2004年5月27日發表）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 —— 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於2004年5月31日
發表）

質詢

1.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答覆。

2.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李柱銘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就李柱銘議員在其補充質詢中對民主建港聯盟作出一項指控是否適當一事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裁定李柱銘議員應修改其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修改其補充質詢，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另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以《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近日相繼有個人意見節目主持人向傳媒表示備受壓力，個別主持人更因此“封咪”，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並憂慮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威脅；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

在陳偉業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 4 時 46 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會各自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江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封咪’，”之後刪除“本會對此深表關注，並”，並以“有市民”代替；在“言論自由受到威脅”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本會”之後加上“對此深表關注，並”；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查清事件真相，”；及在“採取措施，”之後加上“繼續確保傳媒工作者不受暴力威嚇，以”。

劉江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14 位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 6 時 52 分，在石禮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 5 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曾鈺成議員指出陳偉業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及先前沒有就議案發言的議員(包括他在內)。因此，他要求主席准許他在

陳議員發言後作出回應。

主席表示，按照慣例，她會准許先前未曾發言的議員就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任何新論點發言，或在其他議員提及他們的姓名時作出回應。

陳偉業議員繼續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曾鈺成議員為回應陳偉業議員而發言。

先前沒有發言的何俊仁議員請求主席准許他就曾鈺成議員提出的若干觀點發言。

主席在晚上 7 時 40 分暫停會議。

會議在晚上 8 時 15 分恢復舉行。

主席表示，在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時，按照慣常做法，當議案的動議者獲邀就該等修正案發言時，他只會就該等修正案的內容發言。然而，在這次的辯論中，動議議案的陳偉業議員卻在就修正案發言時偏離慣常的做法，並提及其他議員的姓名。因此，她准許曾鈺成議員作出回應。然而，曾議員的發言卻促使何俊仁議員要求發言。由於《議事規則》並無禁止議員在此情況下發言，主席裁定何俊仁議員這次可以發言。不過，她促請議員尊重立法會的既定做法，以確保辯論得以順利進行。

何俊仁議員為回應曾鈺成議員的發言而發言。

先前沒有發言的陳鑑林議員為回應何俊仁議員的發言而發言。

保安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市民憂慮”之前刪除“有”，並以“廣大”代替；在“採取措施，”之後刪除“繼續”；在“傳媒工作者”之後加上“及其家人”；及在“不受”之後加上“滋擾及”。

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棄權者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所提議案或其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張宇人議員就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修正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暴力威嚇”之後加上“，以及平息憂慮”。

張宇人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經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在取得主席批准後，陳鑑林議員澄清他較早前提出而被陳偉業議員誤解的觀點。

張文光議員要求陳鑑林議員澄清其言論，陳鑑林議員在取得主席批准後作出澄清。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經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保障公務人員及政府外判員工權益

梁富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特區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確保所有政府僱員、資助機構及政府外判合約員工均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切實執行《基本法》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規定；
- (二) 以公平、合理對待的原則，保障在2000年6月1日以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權益；
- (三) 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
- (四) 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及
- (五) 嚴格監管政府承辦商，確保其以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同類工種的平均薪金，作為政府外判合約所涉及的非技術工人的最低薪金標準，並貫徹執行這項規定。

梁富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並貫徹執行這項規定”之後加上“，以及將有關規定擴展至公營機構及公營公司的外判合約”。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就他是醫院管理局僱員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富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富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富華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10時4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06/2004
 時間 TIME: 08:57:20 下午

動議 MOTION: 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對陳偉業議員的「促請政府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議案所提修正案，作出的修正案
 HON ANDREW CHENG'S AMENDMENT TO HON LAU KONG-WAH'S AMENDMENT TO HON ALBERT CHAN'S MOTION ON "URGING THE GOVERNMENT TO DEFE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FREEDOM OF SPEECH"

動議人 MOVED BY: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0	26	
投票 Vote	20	25	
贊成 Yes	18	17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2	8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棄權 ABSTAIN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棄權 ABSTAIN
		馬逢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